（上接B287版）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清算。 公司经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市值，是指交易前十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百一十七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市值，是指交易前十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除上述所列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亦将“股东大会”统一调整为“股东会”，调整“监事”“监事会”等表述，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自动顺延，以及进行其他不影响条款含义的无实质性修订，除此以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三、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应内容进行同步修订。同时，为了进一步强化公司的内部管理工作，新制定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定或修订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0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3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	修订	否
14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15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修订	否
16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7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8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9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0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否
22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3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修订	是
24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修订	是
25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6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制定	否
27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拟修订、制定的制度中，部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余制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待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生效后同步实施。部分修改后的制度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四、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项，上述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5-035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世纪”、“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等法律法规、制度文件，公司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现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24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1年4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281,939股，每股发行价为26.7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3,490,326.42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61,727,799.3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61,762,527.07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100Z002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25年0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763.42
减：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0.00
募投项目结余资金转出金额	1,759.16
加：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汇兑损益金额	-4.25
2025年赎回理财产品金额	0.00
减：2025年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含通知存款）金额	0.00
募集资金2025年6月30日应结存余额	0.00
募集资金2025年6月30日实际结存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4月16日，公司和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媒体村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里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110935828510D01	0.00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	8110701012902061324	0.00	已销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媒体村支行	10240000000565663	0.00	已销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里支行	20000016706000041145161	0.00	已销户
合　计		0.00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请见“附表1、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半年度未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5年06月30日，全部募集资金账户已销户，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保荐机构认为：信安世纪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信安世纪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附表1：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2,349.0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497.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信息安全系列产品升级项目	否	31,999.84	24,027.44	24,027.44		24,111.97	84.53	100.36	2023/6/30	1,823.02	是	否
新一代安全产品研发项目	否	14,390.27	9,984.53	9,984.53		10,340.62	356.08	103.57	2023/6/30	344.97	否	否
面向新兴领域的技术研发项目	否	10,506.77	10,328.78	10,328.78		10,157.24	-171.54	98.34	2024/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否	11,835.50	11,835.50	11,835.50		11,887.97	52.47	100.44	2022/4/1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8,732.38	56,176.25	56,176.25		56,497.80	321.5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822.38万元，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到位的募集资金净额未达到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本公司已将差额部分进行调整，调整后投资总额为56,176.25万元，不足部分由本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5-036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9月16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6号西三旗金隅科技园2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6日

至2025年9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修订《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修订《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修订《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4	修订《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5	修订《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6	修订《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07	修订《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2.08	修订《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09	修订《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0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07、议案2.0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07、2.0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01	信安世纪	2025/9/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5年9月15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5年9月12日17:00前送达。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6号西三旗金隅科技园2号楼7层证券部。

（二） 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或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6号西三旗金隅科技园2号楼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0825518

会议联系人：李明霞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修订《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	修订《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03	修订《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4	修订《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5	修订《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6	修订《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7	修订《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08	修订《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09	修订《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4-037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软件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11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5年09月11日下午15:00-17:00举办的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软件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11日下午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李伟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丁纯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9月11日下午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04日（星期四）至09月1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infose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明霞

电话：010-6802 5518

邮箱：ir@infose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5-033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8日于书面方式通知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宗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本次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免去监事会主席职务、相应废止《监事会议事 规则》等与监事或监事会有关的内部制度等相关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 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所决定，公司对《公司章程》的修订符合《公司法》《上 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 际治理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 范运作。监事会同意本次取消监事会、免去监事会主席职务、相应废止《监事会 议事规则》等与监事或监事会有关的内部制度、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0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5-038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8日于书面方式通知给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李伟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2025年上半年，公司根据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内容，积极开展和落实各项工作，编制的《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真实反映了各项工作及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相应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或监事会有关的内部制度等相关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所决定，公司对《公司章程》的修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治理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意本次取消监事会、相应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或监事会有关的内部制度、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及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应内容进行同步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及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以及披露的相关制度文件。

5.01《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02修订《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03修订《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04修订《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